

#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主管產生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 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(本校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為義守大學)  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連選得以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學系置副主任一人，綜理進修部業務。其產生方式為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一位適合人選，簽請校長核示與聘兼之。
- 四、系主任之產生方式，應於當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三人，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。
- 五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校長就系上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擇聘一人暫代所遺職務，並應於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，遴選新任系主任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審議後，提請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